



执法勤务内部保障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

南京公安机关积极构建符合现代警务体系要求的规范警务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2020年,江苏省南京市公安机关按照“整体谋划、系统重塑、务实推进、全面提升”的思路,积极构建符合现代警务体系要求的规范警务,全局执法、勤务及内部保障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

110群众满意度持续上升

公安执法一线,与群众接触最多的就是110接处警民警,不仅体现公安一线执法办案水平,也是群众对公安满意度的感知最前端。

2020年9月23日17时,随着法槌落下,在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速裁法庭作出判决,被告人郑某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执行两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此时,距郑某因醉驾被现场查获时间不足19小时。

在这起全国用时最短的醉驾速裁案件背后,江宁分局创建的“六位一体”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发挥着核心作用:犯罪嫌疑人被传唤到中心后,民警依托规范化、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手段,迅速完成人身安全检查,随身物品保管以及个人信息采集;值班医生在民警见证下完成血液采集,将血样分AB试管保存,A试管用于送至中心的血液乙醇检测实验室检测,B试管留存备查。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如果嫌疑人试图逃避法律追究是没有任何机会的!”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民警介绍,对办案环节全程监控,已经形成询问、审查、监督工作“一站式”闭环、“流水式”作业。

据了解,南京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不断完善110接处警勤务规范及配套规章制度,细化常见警情处置流程,精心组织编写《110警情现场处置规范》,为破解接处警执法难题、回应基层诉求提供了支撑。

“我们在常见警情处置规范的基础上,对基层反映较多、民警反响较大的50多类疑难警情,逐一梳理制定处置流程规范。”南京市公安局指挥中心负责人介绍,从突发事件、刑事案、治安类警情处置,到基层消防防

范、举报投诉、求助类警情全部囊括,日常处警中能遇到的“疑难杂症”,都能在这部规范中找到答案。

该规范还对每起警情从接警、指挥调度、响应报告、现场处置、警情跟踪与反馈、后期稳控等方面,直接回答了接处警民警在具体工作中做什么、怎么做的问题,对依法、快速、有效处置常见警情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

“如今,南京公安110的群众满意度达到92.3%。”南京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李明杰介绍,其中就有对特殊疑难复杂警情的规范化处置以及对非警务警情分流处置规范化的成功实践。

2019年,南京公安有效警情日均1.36万起,其中非警务警情占49.5%。为了让报警群众既能解决“燃眉之急”,又对非警务警情进行有效分流,高效处置,南京公安通过推动110、12345、网格化中心三方联动,围绕“12345源头分流、警格网格融合分流、122联动拓展分流、指挥条线各处截流”四位一体的非警务警情分流模式予以强力推进。

“对受理、流转、派发、处置、反馈等各环节进行全流程、闭环式监管,实现了3类21项非警务警情向12345政务热线分流。”南京公安指挥中心负责人介绍,通过协助全市12家属地分局加快“警格+网格”平台的融合对接,实现2类12项非警务警情向各区网格中心分流。

法制体制改革成效显著

南京市公安局将规范警务攻坚提升行动作为核心工作任务抓实抓牢,建立了由法制、警保、指挥、治安、交警、特警、警务效能监察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协调联络机制,由法制支队总牵头,相关部门分别组织实施,协同推进做好各项任务落实。

“将责任分工细化为30项具体任务,列出时间表、路线图,明确责任、措施、时限,通过召开例会、挂网公示、督考推等方式督促各责任单位加快工作节奏,全力推进项目落地见效。”南京市公安局法制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为深化法治公安建设,着力推进执

法水平提升,南京公安在全国率先开展法制部门派驻制体制改革,将10个分局法制大队收归市局,由法制支队统一领导、统一管理。

据介绍,为推进法制部门体制改革,实现法制部门由“坐堂审案”到执法监督全覆盖的转变,由各派驻大队代表市局对派驻地分局执法活动开展日常监督,切实增强法制监督的权威性和独立性,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管理力度,增强法制部门更快更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的能力,着力解决当前执法工作中存在的执法理念偏差、执法制度执行不严格、不彻底等问题,有效提升全局执法工作质效。

“市区两级法制管理委员会的实体化、常态化、规范化运行,市局内部主要监督部门执法监督协作工作机制的健全,实现了执法管理委员会抓总、法制抓面、条线抓线的执法监督管理的新格局。”法制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

2020年以来,南京市公安局以“受立案、刑事案件下行人员处理、涉案财物管理”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长剑1号”执法监督专项巡查整治和执法突出问题挂牌整治行动,重点强化内部监督管理,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大力提升公安执法质效,真正做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市局还牵头建立市级“公检”“公司法司”协作会议机制,为公安机关规范高效执法提供外部支撑。积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要求,创新建立行政复议案件集体合议机制,引入相关警种、公职律师、法律专家及办案单位人员参加,打破传统复议案件书面审核模式,及时整改了执法问题,提高了案件办理质量,使基层民警受到良好的现场执法教育。截至目前,累计开展行政复议案件集体审议80余起,经审议案件无一起败诉。

据介绍,南京市公安局还建成12个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大力推广“一体化、智能化、精细化、合成化”执法办案模式,配套出台《南京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运行管理

办法(试行)》《南京市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应急处突预案(试行)》。

内部管理更加严格规范高效

南京市公安局在“规范警务攻坚提升行动”中优化勤务机制,确保各项勤务活动规范有序。除了将规范接处警工作作为执法源头抓实抓细,还根据警种执法特点强化源头管控。例如,通过进一步优化交警路面勤务时间、点位、执勤规范要求,补充完善重复警情压降、高峰拥堵延时指数、快速反应、先期引导处置等工作要求,全市交通重点敏感警情处置效率明显提升,路面见警管事效能大幅提升。

为规范路面勤务,南京市公安局梳理修订了社会面巡防勤务规范和警务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行工作规范,持续优化调整交通执勤时间、岗点执勤人数、警力执勤要求,汇编《路面执勤执法工作规范》,确保路面执勤工作紧贴实战、规范有序。

为规范重大活动安保,南京市公安局明确群众自发式活动、高规格政治活动、大型国际体育赛事以及群体性集访事件处置过程中民警着装、装备、警械配备等规范要求,并纳入市公安局警衔晋升、治安管理培训班培训科目,切实提高重大活动安保工作规范化水平。

据了解,南京市公安局还着力强化内部管理和相关培训工作,围绕值班备勤、保密管理、内部安全、武器管理、车辆管理、内务环境、警容风纪等内务管理规范,在全局开展各类培训学习186场。

大力推进“智慧警保”建设,建成“警务保障信息平台”,完成8大业务领域模块开发并向全局推广;研发“车智汇”App,对执法执勤车辆的实时位置、行驶状态等信息进行动态管理,实现车辆加油数据、加油卡充值数据实时监控查询及预警提醒。

打造现代装备保障体系,以警用物资保障中心为核心,依托市公安局应急装备物资城东、城南、城北分库,建立“1+3+N”模式的应急物资储备调运机制,实现日常装备联动共享、战时装备随调随用。

辽宁高院两个月审结一起涉418户拆迁户补偿合同纠纷系列案

以速度温度满意度诠释公平正义

□ 本报记者 韩 宇

□ 本报通讯员 严怡娜

滴水成冰,呵气成霜,年终岁末的沈阳天气寒凉。

2020年12月28日,7位七十八岁的当事人冒着寒风,带着敬意和感激来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上两面鲜红的锦旗。这源于辽宁高院历时两个月圆满审结的一起418户拆迁户与某市某区城建局房屋拆迁补偿合同纠纷再审案(以下简称“418系列案”)。该院以速度、温度、满意度诠释公平正义,用实际行动兑现了辽宁法院“办事不用找关系、办案不用找关系、反映问题不用找关系”的承诺。

公正体现于速度

2020年10月19日,“418系列案”移送至辽宁高院审理一审审理。

此时,法院结案正在紧张收官,关键时段接手系列案,而且涉及众多百姓切身利益,历经三级法院多次诉讼。418户业主大都年过古稀,老人们不满一、二审法院判决,对省法院满口期盼。如果审理不好,极易引发群体访,如果年底不能结案,将影响全院结案率,案件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

人民法院司法公信,事关辽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大局。

鉴于此,辽宁高院党组指定全国审判业务专家、辽宁高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杨悦全程指导,临危受命,杨悦3次组织召开案件协调会,提出打破固有思维、特事特办,明确“审判专家+绿色通道+合并开庭”的“超常规”审理思路。

抽调精兵强将。由辽宁省审判业务专家、审监一庭副庭长王鸿晓担任审判长,资深法官孟凡义、蒋华明组成特别合议庭,用最优质的审判资源攻坚这块“硬骨头”。

开辟“绿色通道”。调动全员力量,开足马力,5日内“418系列案”共1672件卷宗全部调齐。明确合议庭意见不排期,可直接提交专业法官会议;需要支持和保障,可随时向党组汇报情况。

合并开庭。为提高审判效率,减轻百姓诉累,法院提出由418名当事人委托部分代表参与庭审诉讼,先行合并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其案件虽不开庭审理但享受庭审全部权利义务等方案。为厘清案情,吃透民情,合议庭成员白天接待当事人听取意见,交换证据,晚上挑灯阅卷,集中研讨。周密充分的庭前准备,为“418系列案”顺利开庭、加速审结提供了坚实保障。

公正体现于温度

2020年11月5日,“418系列案”开庭审理。

庭审前,审监一庭庭长曲维东给特别合议庭定调,“当事人的情绪宣泄很重要,要让他们把心里话说尽说透。”庭审中,特别合议庭让双方充分发表意见,对满腹怨气的委托代理人,做到多倾听、不打断,让老人们把心里话都说尽说透。从9点到11点半,原本剑拔弩张的矛盾交锋,因为法官给予的无声理解和尊重,使庭审始终保持秩序良好、程序顺畅。庭审后,特别合议庭又就相关问题再次组织双方当事人听证询问,确保双方对证据对焦点再无异议。

杨悦两次找到某区主管领导,从案件起因到百姓诉求,从事实和法律依据到当事人合法权益保护,竭力沟通,尽力调解,让双方当事人深切感受到法官的真心和诚意。

因418户房屋面积不一致,需要对房屋面积、补偿款数额等问题再核查确认,合议庭法官、法官助理及书记员20余位同志加班加点,逐一核对、反复校对,几易其稿,形成证据明晰、法理透彻的审理报告。经专业法官会议、审委会讨论决定,对案件部分改判,由审判长执笔撰写判决书,依法保护418户业主的合法权益。

公正体现于满意度

12月21日,7名委托代理人来到辽宁高院,接过民事再审判判决书,知道判决结果的那一刻,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玉珍老人激动地说:“虽然省高院没有完全支持我们的诉求,但是我们衷心接受并服从这份判决,对省高院,对各位法官的工作非常满意,你们已经尽了最大努力!即使只给我们判赢一元钱,我们都接受!”

宣判10分钟,答疑1小时,宣判后,合议庭法官没有马上离开,他们又针对老人们的相关疑问进一步释法明理,包括下一步案件该如何执行都给予耐心解答。老人们真诚地对法官竖起大拇指,向法官致敬。王鸿晓说:“法官代表国家依法履行职责,你们要致敬,就向国徽致敬吧!”

7位老人纷纷点头,不约而同地面向审判台后的国徽,双手合十诚挚地表达内心的崇敬。

长达21页的判决书,418起案件每名当事人需要给两份共800余份法律文书,蒋华明带着两名法官助理将判决书仔细捆扎好装出租车方才离去。

“以前我们也总想到法院‘找人’说情,这场官司打下来,我相信,只要有理,法院一定会支持你!法院就是老百姓的‘铁关系’!”王玉珍接受记者采访时动情地说。

陕西举行监狱警察荣誉退休仪式

本报讯 记者郑剑峰 通讯员何延军为进一步落实从优待警政策,激发广大监狱人民警察职业荣誉感、自豪感、责任感,近日,陕西省监狱管理局举行机关民警荣誉退休仪式,并为退休同志颁发荣誉退休纪念章、纪念册。在仪式上,退休同志纷纷表达了对监狱工作未来发展的关心以及对后辈们的殷殷嘱托。青年警察代表贺博代表年轻一代表示,要以老一辈监狱警察为榜样,将陕西监狱警察精神传承下去。

兰考交警加强校车安全监管工作

本报讯 记者马维博 通讯员周宁宁为切实做好校车安全监管工作,河南兰考交警大队结合辖区实际,完善校园周边道路的学校标志安全警示牌、人行横道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和斑马线等设施,并加大学校上下学时段和校园周边道路的巡逻管控力度。同时开展校车、接送学生车辆驾驶人安全教育,对驾驶人安全驾驶技能、职业道德、法律法规、紧急情况处置进行培训,督促驾驶人自觉杜绝交通违法,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近年来,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深挖乡贤资源,积极打造乡贤自治4.0版,创新红色管家、蓝色管家、金色管家三家“乡贤+”新模式助力基层治理现代化。图为近日“金色管家”乡贤宣讲团成员——南浔区法院法官助理孟凡磊正在开展“田间说法”普法活动。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沈夏霞 摄

□ 本报记者 马利民

2020年4月以来,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在人民调解“一体化”改革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拓清思路、拓宽案源、拓展资源,率先在邛崃、彭州等地开展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一体化”改革试点工作,全力打造“一体化”改革2.0版,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多元的“一站式”纠纷调解服务。

整合资源协调联动畅通渠道

“我们依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在县、街两级建立了社会矛盾纠纷调解中心,通过统筹整合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等司法行政工作资源,实行统一指派、统一管理、统一运行,实现案件全程记录、实时跟踪,并建立线上智能管理系统,推动矛盾纠纷在线受理、登记、调处、统计和研判分析,实现纠纷信息网上上传,案情自动分析评级,动态分析研判,调解文书网上生成、调解档案网上保存,调解过程网上监督。”成都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为及时掌握全市各领域矛盾纠纷状况,成都市司法局加强与公安、法院、信访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建立诉调、访调、公调等协作机制和部门调解工作室,畅通纠纷案件移送接收和分流化解渠道。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居总管,协调处置各类重大纠纷,镇(街)中心调处辖区疑难复杂纠纷,部门调解室调处行业性、专业性矛盾纠纷,村(社区)调委会调处初信初访和一般性纠纷,全面推进纠纷案件的繁简分流和分类处置,实现群众需求全响应。

此外,成都市还开通纠纷案件速调速审和赋强执行绿色通道,法院在立案登记前,征得当事人同意,将案件委托社会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法院立即开庭审理,将纠纷尽快审结。对达成调解协议却未及时履行的纠纷,引导双方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支付令保护和赋强公证,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固化调解工作成果,提升纠纷案件处置效率。

“工作派单”助推矛盾纠纷化解

2020年5月22日,邛崃市民李某某生病出院后,其大女儿李某玉因家庭纠纷不愿父亲回家居住,二女儿李某某得知情况后找到邛崃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希望能够帮助解决。

了解这起家庭纠纷的来龙去脉后,邛崃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通过“工作派单”的方式,将此案指派给了该市临邛街道蜚虹社区先行调解。

经过蜚虹社区党委书记、人民调解员赵青梅几天的“背靠背”调解,横亘在李某某和李某玉父女间的心结被顺利化解,并就老人赡养及财产分割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调解协议签订并得到司法确认后,调解工作得到李某某的亲戚朋友的一致认可。

“工作派单制”是邛崃市司法局在社会矛盾纠纷调解“一体化”改革试点工作中推出的一项创新举措。

“工作派单制”是指对疑难复杂、重大社会矛盾纠纷由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通过“工作派单”指派给相应的单位办理。乡镇(街道)和部门对需要其他单位配合调解的矛盾纠纷,按照“你吹哨我响应”“我吹哨你响应”的原则,通过“工作派单”积极参与矛盾纠纷的调解。

在改革试点过程中,邛崃市还建立了市级人民调解员专家库、行政调解员专家库、政法调解员专家库、律师调解员专家库,同时,动员“五老+1”“两代表一委员”,新乡贤等社会力量建立乡镇(街道)调解专家库和村(社区)人民调解员专家库,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

试点期间,邛崃市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总量为1500余件,同比上升率500%。其中,人民调解化解654件,公调对接化解460件,行政调解化解46件。906件历史遗留纠纷已成功调解730件,结案率超过了80%。

组建专班参与矛盾多元化解

彭州市司法局依托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起市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协调中心,并抽调15人组建专班从事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

而在镇(街道),以综治中心为平台,依托“大联动·微治理”“天网工程”等信息系统,彭州市建立健全问题受理、联动调处、日常巡查、分析研判机制,一体化运行镇(街道)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协调中心、镇(街道)信访联席会议、民生服务中心,形成“矛盾纠纷联调、社会治安联防、重点问题联治、重点人员联管、服务管理联抓、基层平安联创”的工作格局。

彭州市司法局建立全链条处置制度,通过前端预警、中端推送,对矛盾纠纷隐患实行全流程分流督办,全过程动态跟进,全方位分层处置,3天定方案,15至45天通力化解,化解案件及时反馈销账,中心回访问效,实现全链条闭合处置。构建“专班+专家”调解模式,成立由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牵头抓总的工作专班,依托全市6家律师事务所建立6个固定小组,对口联系指导包保镇(街道)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试点期间,彭州市调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979件,调解成功974件,调解成功率达99.5%,成功化解了涉及户数逾百的“大唐牡丹园土地租金风波”,僵持近一年的“铺面装修纠纷”,损毁3辆车的“熊小孩烧车案”等重大疑难案件,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青海出台法官官员额退出实施办法(试行)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近日,青海出台《青海省法官官员额退出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旨在进一步健全完善员额法官管理机制,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纵深发展。

《办法》共17条,涉及员额法官退出情形、退出员额程序、退出后重新入额等内容,适用全省法院纳入员额管理的法官,明确法官官员额退出情形包括申请退出、自然退出,应当退出。

法官自愿申请退出员额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且具备正当理由的,经批准后可以退出法官员额。法官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调离所任职法院的、退休、辞职的、依法被辞退或开除的、交流任职调整到法院非员额岗位的,具有以上情形之一,自然退出

员额。

法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出员额:法官符合任职回避情形的;因健康或个人原因超过一年不能正常履行法官职务的;办案业绩考核不达标,不能胜任法官职务的;因违纪违法不宜继续担任法官职务的;根据青海省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意见应当退出员额的;入额后拒不服从组织安排到员额法官岗位工作的;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其他不宜担任法官职务的情形。

《办法》对法官退出员额程序作了规定,明确了市州中级法院管理权限下的各项程序,退出法官员额的,从免去其法官职务之日的次月起,不再享受员额法官相应待遇。

清远清新法院助21名农民工追回欠薪

本报讯 记者章宁旦 通讯员陈键“真的辛苦你们了!”最后一名领取劳动报酬的农民工苏某,一个劲儿地感谢法院工作人员。近日,在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帮助下,21名农民工追回欠薪38万元。

2016年起,苏某等21名农民工受雇于某菜场,在清新区太平镇石桐村村委会的菜园工作,双方口头约定了劳动报酬,而仅过几个月,老板欧某便以资金紧张为由拖延发放工资。

2016年9月至2018年8月期间,欧某共拖欠21名农民工工资38万余元,经多次催要仍未支付。2019年8月,21名农民工将欧某告上法庭。

庭审中,欧某承认拖欠21名农民工工资的事实,并承诺在2019年10月开始按月支付

工资,直至全部拖欠的工资支付完毕。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然而,欧某还是以各种借口拖延支付工资的期限,无奈之下,苏某等人于同年11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发现欧某拖欠21名农民工的劳动报酬外,还涉及多起民事案件,总涉案金额达80万元。此外,欧某因无法偿还银行抵押贷款,其名下太和镇龙苑路某小区的房屋业已查封,欧某与该银行达成和解暂不处理房屋并就其贷款重新拟定了还款方案。

为此,执行法官再次启动欧某名下房屋的评估拍卖工作,并于2020年8月成功拍出,包括21名农民工在内,连同借款银行、货主、合作社等申请执行人均依法受偿了相应的款项。